



关于高文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2〕1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批准：

高文阁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；

郑钟和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，试用期1年；

倪淡英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，试用期1年；

郭辉同志任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政委；

林卫涵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，试用期1年；

姚伟才同志任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副主任，试用期1年；

免去郑瑶娥同志的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2日